

## 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議題學校

### 新竹市育賢國中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劃

#### 一、緣起：

- (一)、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44470 號函。
- (二)、為加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第一時間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之目標。
- (三)、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####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#### 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#### 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

#### 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消防局

#### 六、辦理地點: 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

#### 七、辦理時間: 109 年 01 月 21 日(星期二)，8:00 至 12:00 止。

####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外校限定 10 名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 1/21 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
#### 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:109 年 1 月 21 日(二) 8 時至 12 時

地點:育賢國中視聽教室

時 間	課 程	講 師	助 教
08:00-08:20	報 到	承 辦 人 員	
08:20-08:30	長 官 致 詞	校 長	
08:30-10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 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 1 人	消防局助教 (CPR 指導員)4 人
10:00-11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1:00-12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 考 試		

#### 十一、經費: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: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3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#### 十三、本計劃經校長同意後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:

衛生組長:

學務主任:

校長: